2022年贵州省林业年鉴

　　【概　况】 2022年贵州省林业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支持贵州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机遇，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省完成营造林18.33万公顷，草原生态修复2.30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725平方千米，森林面积达到1111.11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62.8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8.9%，草畜平衡率达67%。完成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建设19.47万公顷，林下经济经营和利用林地面积达到197.33万公顷，建设国家储备林12.3万公顷，国储林项目融资放款162亿元。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突破4000亿元。完成国家和省级林长制督查考核，林长制上升为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一级指标。

【国土绿化】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及义务植树系列活动，持续开展五级干部义务植树活动。筹备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实现营造林任务精准上图。建成国家森林城市3个，贵州省森林城市1个、森林乡镇52个、森林村寨181个、森林人家904户、景观优美森林村寨30个。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全省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46.24%。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全年完成营造林18.33万公顷，草原生态修复2.30万公顷。

【林业资源保护】 完成国家和省级林长制督查考核，林长制上升为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一级指标，建成林长制主题公园5个。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任务，继续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率达100%。认真落实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林区林业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保率达100%。精准选聘、续聘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18.28万名，林草生态资源管护实现网格化、全覆盖。2021年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率在全国第一个达到100%。2022年查办野生动植物案件714起，43起在产在建风电场、光伏电站、非煤矿山等3类项目违法使用林地案件全部查处完毕。持续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整改和“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全省2022年林地、林木违法案件同比下降34%。林业依申请事项全部纳入“一窗通办”。建立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控制性工程先行使用林地报备制，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省级审核审批权限全部委托市州实施，争取国家追加林地定额3186公顷，审核审批准予使用林地1.1万公顷。出台《贵州省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暂行办法》《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完成林草湿综合监测。5处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完成42处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公布贵州贵阳、贵州花溪等12个第一批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启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初检实验室建设。启动新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启动首个森林生态系统大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获得批复同意，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纳入《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纳入“三区三线”成果。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入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名录。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探索松材线虫病“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首次开展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贵州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正式施行，印发《贵州省林草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规划（2023—2025年）》。全年查处林业有害生物案件75件。成功拔除雷山、荔波两个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同比下降40.8%，远低于国家控制指标。

【森林防火】 首次以省政府令发布《贵州省森林草原禁火令》。出台防火约谈、火情信息和核实管理等制度，开展追责278人次。配合完成黑龙江森林消防总队跨省驻黔森防队伍驻防工作。深入推进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林业领域“打非治违”等行动。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9起，受害森林面积63.17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0.0057‰，森林火灾受害率远低于国家控制指标。

【林业产业】 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突破4000亿元，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达254家，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达15家。全省林下经济经营和利用林地面积达197.33万公顷。现有竹子33.73万公顷、油茶24.6万公顷、花椒11.67万公顷、皂角6.8万公顷、刺梨14万公顷、核桃25.27万公顷。皂角、刺梨、方竹3个产业发展规模居全国第一。完成油茶基地建设4.67万公顷。完成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建设9.47万公顷，刺梨低效林改造0.8万公顷，菌材林改培2.33万公顷。完成省十大民生实事（森林康养步道提升100公里任务），全省森林康养基地面积累计达8.6万公顷。省级自然教育基地达到20家。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1亿元。编制《贵州省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评定指标体系》《贵州省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十四五”规划》，启动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建设。《贵州省山桐子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成为全国首个从省级层面统筹推进山桐子产业发展的省份，成功注册“贵仙森”山桐子油特色商标。

【科技兴林】 首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喀斯特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实验室挂牌，全省林业系统获省政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科技进步奖三等奖3项。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阳市长坡岭林场列为第三批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完成《山桐子育苗技术规程》《山桐子栽培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印发《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建设保障性苗圃24家，审（认）定油茶等林草良种25个，新增省级以上种质资源库4个。建立了贵州省核桃、花椒苗木品种DNA分子鉴定技术体系。立项《贵州省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标准》《森林康养步道建设规范》等9个地方标准。获批发布《贵州维管束植物分类与代码》《贵州红山茶培育技术规程》等3个地方标准。推广先进实用林业科技成果和标准40项，建设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38个。立项科研项目89个。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入选第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赤水桫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获第一批全国自然资源科普基地。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阳市长坡岭林场列为第三批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林业改革】 出台《贵州省林业“首违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适用规则（试行）》《贵州省林业“首违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建立“一法一案一清单”改革制度体系。制定《贵州省林业系统行政处罚格式文书、填写说明和示范文书》，规范35种林业行政处罚文书。赋予经济发达镇县级林业行政管理权限为16项，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林业行政管理权限为13项。出台《贵州省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指导意见》。《贵州国有林场现代化转型发展路径探索》荣获贵州省委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课题优秀成果三等奖。印发《贵州省独立编案森林经营单位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五年总控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是全国首个将独立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森林经营单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改革试点的省份。印发《省林业局关于落实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控制性工程先行使用林地报备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持续推进森林经营试点、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印发《贵州省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贵州森林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全省林业碳汇（碳票）项目签约面积61.47万公顷，开发面积3.6万公顷，开发林业碳票8张，完成林业碳汇（碳票）授信5.08亿元、放款1.73亿元，交易金额498万元。

【基础保障有力】 全年完成林业投资246亿元，建立贵州省林业系统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库平台。积极推进省生态和能源职业学院建设。修订《贵州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贵州省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出台《省林业局科级干部调配工作要点》《贵州省林业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贵州省林业局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林业党政信息考核办法》。汇编《贵州林业宣传报道合集》12期，召开贵州省关注森林活动组委会首次全体会议，创建全国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2个。成功举办“感恩奋进新征程 绿水青山看贵州”诗歌大赛，应征作品超过6000件。全年在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林业信息2300余条。

**【2022年全省义务植树活动举行】** 2022年2月7日，2022年全省义务植树活动在省市县乡村五级同步举行。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谌贻琴，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省政协主席刘晓凯，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蓝绍敏等来到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香炉山，与干部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共同为多彩贵州增绿，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助力。贵州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党组成员，贵州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武警总队主要负责同志在省级义务植树点参加植树活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支持贵州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2年4月12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支持贵州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从七个方面支持贵州林草高质量发展。一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二是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三是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四是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五是探索开展林草改革试点。六是助推特色优势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七是强化科技攻关和人才培养。

【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获批同意】 2022年4月25日，国家公园管理局向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函《关于同意开展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的函》（公园函字〔2022〕3号），同意贵州省开展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10月31日，贵州省林业局向国家公园管理局报送了《贵州省关于开展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评估的请示》《梵净山国家公园评估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梵净山国家公园符合性认定报告》《梵净山国家公园设立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创建材料，基本完成“开展创建”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实施林长制成效明显】 及时更新省级林长名录。印发《贵州省林长制2022年度工作要点》《2022年“贵州生态日”林长巡林活动方案》《市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落实林长制考核监测实施方案》等配套制度。各级总林长签发总林长令96件，开展巡林71.8万人次，省市县级林长共帮助解决各类重点难点问题364个。建成林长制主题公园5个。林长制纳入市县高质量绩效评价指标，林长制进入省委党校培训课堂。江口县进荣获国务院林长制督查激励。

【全力推进林下经济发展】 印发《2022年全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贵州省林下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行动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出台《贵州省林下经济专项统计调查制度（试行）》。全省林下经济经营和利用林地面积达197.33万公顷，全产业链产值605亿元，林下经济发展纳入2022年度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贵州省林业局、贵州省投资促进局、广东省林业局在深圳共同主办2022年深圳·贵州林业产业招商引资活动。《贵州省林下经济发展统计监测研究》获贵州省委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课题优秀奖。

【深入实施森林质量提升】 印发《贵州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贵州省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森林质量试点示范项目示范林建设总体方案》《贵州省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森林质量试点示范项目监测方案》《省林业局探索开展人工商品纯林树种结构优化调整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开展树种结构调整试点示范，明确习水、织金、江口、玉屏、从江、惠水6个试点县。完成树种结构调整2万公顷，江口县探索“国储林+树种结构调整”模式，为贵州全省作出了示范。2022年贵州省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7.45万公顷，其中，森林抚育4.08万公顷，低产低效林改造14.45万公顷，退化林修复8.91万公顷，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0.46万公顷。